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收市价格涨幅较大，虽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虽然管理人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分别通报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的情况，但仍存在债权人异议人对确认债权与不予确认债权有异议，或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债权人仍仍然不服的，又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债权人异议人向武汉中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情形。（详见公告：临2023-089号）

●截至2023年9月4日，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分别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续将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评审确定重整投资人，但仍存在在极端情况下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的可能，并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详见公告：临2023-091号）

●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3.2.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事项仍将进一步加大公司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详见公告：临2022-025号、067号；临2023-029号、040号）

●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对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2023年3月31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告编号：临2023-047号）

●7. 经债权人告知，公司新增违规担保4项，涉及违规担保金额69,458.20万元（按债权人告知的申报本息计算）。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

●8.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3〕2300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告编号：临2023-089号）。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近期收市价格涨幅较大，虽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生产经营活动  
1. 体育板块：  
（1）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先后失去西甲联赛、亚冠联赛的相关国内版权业务。（详见公告：临2022-066号、096号）

（2）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对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2023年3月31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告编号：临2023-047号）

2. 影视板块：  
公司影视业务经营恢复正常，目前参与投拍、制作的相关影视剧顺利完成与相关发行以及播出工作。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经营恢复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公司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1）2023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

（2）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及《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同日，武汉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了《2023〕鄂01破申17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临2023-062号）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的申报工作结束。

（4）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管理人公示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情况。（详见公告：临2023-089号）

（5）2023年8月4日，意向投资人分别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续将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评审确定重整投资人。

除上述情况外，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置换、资产注入、回购股份、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诉讼追偿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 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1）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明诚03”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2-025号）

（2）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明诚01”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2-067号）

（3）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H20明诚1”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3-029号）

（4）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H20明诚2”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3-040号）

（5）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3.2.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6）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后，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7）经债权人告知，公司新增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违规担保金额69,458.20万元（按债权人告知的申报本息计算）。（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

（8）根据天风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LaLiqa 赛事许可协议》法律意见书，公司将2021年度至2022赛季西甲联赛版权许可费用为750万元，以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并对2021年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相应追溯调整2022年半年度报表以及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号）

（9）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3〕2300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告编号：临2023-089号）

（10）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2,589.53万元，同比减少43.5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57,204.04万元。2023年1-6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5,310.56万元，同比减少-50.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1,333.94万元。

二、公司在出售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计划在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9月23日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出售不超过300,657股的已回购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用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回购股份98,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用途用于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按本次出售计划正常执行。

截至2023年9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户共出售了716,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6%；公司回购专户剩余持有9,44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一、集中竞价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	9,448,500	0%	以下股东	17,165,109股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	9,448,500	0%	以下股东	17,165,109股

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价格区间（元/股）	总金额（元）	总成交量（股）	当前所持股份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	7,716,600	1.00%	2023/5/25-2023/9/23	集中竞价交易	8.04-9.38	60,742,294	9,448,500	9,448,500	2.03%

（二）  
本次出售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筹划并调整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计划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适时实施股票出售，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以及是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及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风险提示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大幅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收市价格涨幅较大，虽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1.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2. 虽然管理人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分别通报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的情况，但仍存在债权人异议人对确认债权与不予确认债权有异议，或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债权人仍仍然不服的，又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债权人异议人向武汉中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情形。（详见公告：临2023-089号）

3. 截至2023年9月4日，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分别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续将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评审确定重整投资人，但仍存在在极端情况下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的可能，并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详见公告：临2023-091号）

4. 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3.2.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5. 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尽管公司通过销售回款、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以及催收等方式积极催收，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尽快向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及利息，或通过提供抵质押等方式与持有人协商延期支付本息、利息及相关费用，但本次债券违约事项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 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对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2023年3月31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47号）

7. 经债权人告知，公司新增违规担保4项，涉及违规担保金额69,458.20万元（按债权人告知的申报本息计算），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

8.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3〕2300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告编号：临2023-089号）。目前中国证监会对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敬请关注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3-094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5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了《〔2023〕鄂01破申1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临2023-062号）

2023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7号）、《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7号之一），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告：临2023-069号）

2023年7月16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告：临2023-072号）

2023年6月30日，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  
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管理人公示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情况。（详见公告：临2023-089号）

2023年7月14日，意向投资人分别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续将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评审确定重整投资人，公司也将积极协助管理人推进重整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二）为推进法定重整程序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向市场进行本次公开招聘。虽然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已于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了报名，并于重整方案提交截止日2023年6月4日前完成了方案的提交等工作，但仍存在在极端情况下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的可能，并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三）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3.2.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四）虽然管理人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分别通报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的情况，但仍存在债权人异议人对确认债权与不予确认债权有异议，或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债权人仍仍然不服的，又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债权人异议人向武汉中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情形。（详见公告：临2023-089号）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3-064

##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截至本次出售计划实施前，公司回购股份专户共持有17,165,1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9%。

●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计划在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9月23日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出售不超过300,657股的已回购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用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回购股份98,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用途用于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按本次出售计划正常执行。

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9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户共出售了9,105,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公司回购专户剩余持有8,150,0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本次出售计划实施已完成。

一、集中竞价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	8,150,100	0%	以下股东	17,165,109股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	8,150,100	0%	以下股东	17,165,109股

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出售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出售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总金额（元）	成交量（股）	当前所持股份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	9,105,100	1.94%	2023/5/25-2023/9/4	集中竞价交易	6.94-9.38	72,646,097	9,105,100	8,150,009	1.75%

注：以上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  
本次实际出售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注：本次出售计划实施完毕后回购专户中的98,150,000股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回购专户不足1,500,000股股份将通过后续方式进行出售。  
（三）出售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出售□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出售是否未达到计划最低出售数量（占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出售□是 √否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 关于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47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开放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9月7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0月1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如第一个开放期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2023年10月13日起将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日及开放期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金额不低于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1.2 基金管理人可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1.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申购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1.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对申购设置差别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0%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40%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数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赎回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出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含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及其他赎回业务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照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1日 ≤ N < 7日	15.0%
N ≥ 7日	0.0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